

<<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207

10位ISBN编号：7511832202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继军，赵大为 著

页数：252

字数：24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山西大学建校110周年学术文库：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从现实入手，以独特的法律视角，按照“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发现我国电煤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找到其法律原因，最终提出破解难题的法律方法。

按照这样的思路书稿分为五个部分：电煤市场存在的问题、电煤市场存在问题的法律原因、电煤市场法理分析、国外法律对电煤市场的调控及对我国的启示、走出电煤市场困境的法律途径。

《山西大学建校110周年学术文库：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认为“市场煤”和“计划电”之间的矛盾表现在法律层面上，是市场规制法的软弱和宏观调控法的缺失。

无论是煤炭行业还是电力行业，单纯的市场化和计划化都是错误的，合理的市场经济应当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应当是民商法发挥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济法积极调控的市场经济。

解决问题的方法则要以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核心思路，用市场规制法解决煤炭行业过度竞争的局面，用宏观调控法解决电力产业限制竞争的状况。

## <<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 作者简介

王继军，男，河北涞水人；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山西省政协委员、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共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山西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山西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山西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山西新学府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能源法；出版著作8部，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政法论坛》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70余篇；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5项，省级研究项目10余项。

赵大为，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能源法；发表论文4篇；参与国家级、省级研究项目3项。

## <<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我国电煤市场存在的问题

- 一、我国电煤的战略地位
  - (一) 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依赖性
  - (二) 电煤对电力供应的重要性
  - (三) 电煤短缺的影响
- 二、我国电煤市场存在的问题
  - (一) 电煤供需失衡
  - (二) 产业结构失当的冲击
  - (三) 电煤价格冲突
  - (四) 电煤运输障碍

#### 第二章 我国电煤市场存在问题的法律原因

- 一、产业结构缺陷与宏观调控法缺位
  - (一) 产煤、发电、用电三大产业的结构缺陷
  - (二) 宏观调控法缺位
  - (三) 我国煤炭资源产权的问题及其成因
- 二、市场规制法软弱与煤、电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
  - (一) 煤炭市场化改革进程
  - (二) 电力工业市场化改革
  - (三) 煤炭工业与电力工业市场化改革的不致性
  - (四) 市场规制法软弱——电力企业限制竞争
  - (五) 市场规制法软弱——电煤企业无序竞争
- 三、电煤运输市场的垄断与无序
  - (一) 铁路对电煤运输市场的垄断
  - (二) 电煤运输枢纽无序竞争的法律原因
- 四、结论：将重要资源市场与其他市场等同，过度私权化、自由化，缺乏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的公权干预，是电煤市场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 第三章 对电煤市场存在问题的法理分析

- 一、民商法与经济法对电煤市场的有机调整
  - (一)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
  - (二)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
  - (三) 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 二、电煤市场转型发展的经济法适用
  - (一) 电煤市场与转型发展
  - (二) 民商法与经济法在电煤市场转型发展中的作用
- 三、结论：民商法与经济法对电煤市场的综合调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型发展稳步进行的必要保障

.....

#### 第四章 国外法律电煤市场的调控及对我国的启示

#### 第五章 走出电煤市场困境的法律途径

## <<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 章节摘录

2002年，国家取消电煤指导价，导致电力企业电煤短缺以致十二个省级电网拉闸限电，电力供应出现供不应求。

在这一年的煤炭订货会上煤、电双方就电煤价格争执不下，政府只得发布参考性协调价格，最终双方按照政府参考价签订电煤供销合同。

2003年，煤、电双方在订货会上再次就电煤价格产生分歧。电力行业坚持按照2002年电煤价格签订合同，煤炭行业坚持不同意。发改委协调提出在2002年电煤价格的基础上每吨电煤价格上浮5元。在此前提下，当年只签订了原计划40%的电煤供应量。

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允许发电企业在电煤上涨的情况下对电力价格做适当调整，但电煤和电力价格的上涨均被限定在一定的调整幅度内。

在煤电联动机制出台后，2004年的订货会进展顺利，煤电双方签下了90%的电煤合同。

2005年，国家发改委将“订货会”更名为“全国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这次会上国家发改委确定了“电价不能再涨，煤价双方协商”的原则，会上双方迟迟不能达成一致。

最后，除少数电力企业签订数额有限的有量无价的电煤合同外，五大发电公司几乎一单未签。最终还是将电煤供应问题移交国家发改委协调解决。

2006年，随着煤炭市场价的不涨，煤炭企业的电煤价格再次上涨，以致2006年全国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上，煤电双方签下的仍然是有量无价的电煤供应合同。

.....

<<电煤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